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三
标段中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，现确定你公司中标。

中标人：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：1005830.06 元

工期：60 日历天；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；

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：晋亚飞 豫 1412023202405856

请根据本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伊川县水利局（招标人）
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

注：1.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，中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
签订合同。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三标段



发包人：伊川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定地点：伊川县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05 日


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

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三标段

发包方：伊川县水利局（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承包方：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冯亮亮

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三标段，通过招标，确定由河南易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三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彭婆镇申铺村、水寨镇银张村、江左镇孟家瑶村、吕店镇竹园村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4. 工程内容：彭婆镇申铺村村内亮化项目、水寨镇银张村道路硬化项目、江左镇孟家瑶村道路硬化项目、吕店镇竹园村道路硬化项目，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标段施工内容为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工程总价

本工程合同价：壹佰万零伍仟捌佰叁拾元零陆分（1005830.06元）

±工程签证、±主材价格调整。

四、付款方法

本工程付款方法：工程完工初验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80%，经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工程总价款97%，剩余3%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。

五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60（日历天）天，计划定于开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、竣工日期：2024年1月8日。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六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购进。

2、凡购进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有合格证明，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3、需要复试的材料（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），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，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。

七、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

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变更、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等，所发生的延长工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（包括监理、验收费等）。

4、施工合同工期内，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±5%，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。涨幅在5%以内的，结算时不予调

整,超过5%的,扣除5%部分以后,调整超过基准价5%以上的价差。同时,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,不计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2、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、工程管理公司,进行施工前检查。经检查合格,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,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,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,须经过甲方、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;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,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,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5、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,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。

6、工程竣工后,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,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,工程交付使用。

7、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,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九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: 晋亚飞注册执业证书编号: 豫1412023202405856

十、双方义务

(一) 甲方

1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,做好会审纪要。

2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,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,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。

3、配合、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。

(二) 乙方

1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，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随意离开现场，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(¥50000)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、职称等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；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；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七个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。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制定施工计划，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。

6、工程交工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。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。

7、因乙方原因，工程未按期完工(包含内业资料)，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，工程款无法拨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按承诺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公告及附件
4. 招标文件
5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6. 施工图纸
7. 工程量清单
8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7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此页为签署页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 所：智慧大厅E区5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伊川支行

账号：41050168700800000427

2024年11月5日



沈利芳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 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滨

河南路61号东方经典1-12205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/

电 话： 180376223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洛阳瀛洲路支行

账 号：41050110295600000269

2024年11月5日

